庙溪乡**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3年，庙溪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我乡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法治学习走深走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总书记明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为我们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工作布局和重点任务，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应当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来认识，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庙溪落地落实。

（二）压实责任，法治工作落实落细

    根据中央、市委、县委相关会议精神，乡党委、政府第一时间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人员，进一步压实责任，并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就工作开展做出了具体安排：一是结合乡实际工作，制定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2021-2025年）》（庙溪委发〔2023〕23号）。二是细化工作内容，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乡政府各职能科室全年目标综合考核。三是加强对部门、村支两委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力度。四是在重大决策部署上，党委、政府坚持依法决策，必要时乡法律顾问需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五是加强财政经费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围绕目标，重点工作见行见效

1.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乡党政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依法治理和普法工作专题会议6次，研究部署各时段的工作重点，明确各职能科室职能职责，坚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干部会、村组群众会、院坝会等形式，对广大党员干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同时，利用赶集天，开展街头集中普法宣传10余次，发放宣传单2万余份，张贴宣传横幅、海报10余份，做到平时有宣传重点，月月有集中宣传，增强辖区居民守法意识，提高广大干群法治素养，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二是争创民主法治村建设和民主法治示范村活动，每年按照县级相关安排，认真开展创建工作。三是全体乡政府干部职工参加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参考率达100%，合格率100%。

2.建设平安庙溪，矛盾基层化解。一是联合乡派出所、司法所坚持每月排查，特殊时段随时排查，发现矛头及时介入调处和处置，及时预防。二是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做到有接必控，同时做好帮教和跟踪管控工作，几年来辖区未出现因预防不到位或介入处置不及时而发生的矛盾纠纷升级事件，刑满释放人员无重新犯罪事件发生。三是注重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使其在预防和处置纠纷矛盾中充分发挥作用，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村组和辖区内，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3.政务公开透明化。不断加强政务公开透明度，严格按要求公开政务信息，目前乡政府应公开事项全部在政务公开栏进行了公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法治政府建设不足。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相对薄弱，基层法治专门队伍人才短缺、力量不足，推动“枫桥经验”在庙溪创造性转化的思考和实践还不够。

（二）法治学习氛围不浓。乡、村之间的法治宣传有差距、群众与党员干部之间法治学习有差距、各村之间推进法治建设有差距，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力量稍显不足。

（三）普法宣传力量不够。部分干部普法宣传用心用情用力不够，导致普法宣传多数时候是乡职能部门独自为战，普法宣传力量明显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大力抓好普法宣传工作。2023年是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大力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全面落实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查缺补漏、提质增效工作，开展好“送法下基层”等相关活动，特别是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宣传，教育引导辖区群众养成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

二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院坝会、纠纷调解会等形式，化解民忧、维护民利，疏导群众情绪、化解群众误会，坚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同时，我们将不断探索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加快推动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三是建设高素质学法用法队伍。坚持党员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对宪法、党内法规及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逐步探索建立党员干部学法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辖区党员干部的法治素养和能力。